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美容造型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設置要點

法規編號

Reg-美-28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美容造型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法規制(修)訂總說明**

壹、法規制(修)訂之必要性

一、配合本科管理現況修正內容，以提升學生實習之學習成效。

貳、法規制(修)訂屬性 (請依照法規情況，進行勾選)

新法規，以訂定法規規定說明表形式說明。

修正規定逾二分之一，屬全文修正性質，以全文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

修正規定在四條以上，未達全部規定之二分之一者，屬部分修正性質，以部分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

修正規定在三條以下者，屬少數規定修正性質，以少數規定形式對照表說明。

參、法規制(修)訂之重點

一、修正委員會任務項目。

二、修正會議出席人數之決議規定。

肆、制(修)訂法規與校外、校內其它法規之關連

無。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美容造型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
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美容造型科（以下簡稱本科）為規劃執行校外實習等事宜，訂定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u>美容造型科學生</u> 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一、美容造型科（以下簡稱本科）為規劃執行校外實習等事宜，訂定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u>學生美容造型科</u> 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修正文字敘述
二、本委員會 <u>設置</u> 委員 9 人，科主任為當然委員，專任教師推選代表 6 人，實習機構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2 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由科學會推派之。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 9 人，科主任為當然委員，專任教師推選代表 6 人，實習機構代表 1 人、學生代 2 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由科學會推派之。	修正文字敘述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u>(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u> <u>(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u> <u>(三)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u> <u>(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u> <u>(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u> <u>(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u> <u>(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u>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u>(一) 規劃本科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確認學生實習場所之擇定、實習之分發、實習說明會之召開、學生實習事宜之輔導訪視、實習考核及評量等）。</u> <u>(二) 審議未參加校外實習之申請案及學分替代案(配套方式)。</u> <u>(三) 其他有關本科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u>	修正委員會任務項目
四、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委員會由科主任擔任主席並主持會議。	四、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本委員會由科主任擔任主席並主持會議。	修正文字敘述
五、本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方得決議，討論提案如無異議時，得採共識決。	五、本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方得決議，討論提案如無異議時，得採共識決。 <u>處理第三點第二款時，須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可決議。</u>	修正會議出席人數之決議規定

註：

- (一)請參照以下「對照表寫法」方式，撰寫標題。
- (二)法規名稱有修正時，應以舊名稱為標題名稱。
- (三)新制訂法規，第一欄修正規定「無須撰寫」，留空白即可。
- (四)為修正法規時，修正規定列為第一欄，現行規定列為第二欄，說明列於第三欄。
- (五)修正規定按其條次排列，並與現行規定對照排列。遇有現行規定被刪除時，依其於現行規定中之條次順序，仍將全文列於現行規定欄，其上之修正規定欄留空，其下說明欄註明本條刪除。修正規定如係新增，則現行規定欄留空，說明欄說明本條新增。
- (六)依據法規形式，撰寫標題寫法。

類別	說明	對照表寫法	法規標題寫法
制訂法規	新制訂法規	(法規名稱)訂定法規規定說明表 (草案)	(法規名稱)(草案)
全案修正	修正規定達全部規定二分之一者	(法規名稱)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	(法規名稱)修正(草案)
部分規定修正	修正規定在 4 條以上，未達全部規定之二分之一者	(法規名稱)部分規定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	(法規名稱)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少數規定修正	修正規定在 3 條以下者，未達全部規定文之二分之一者	(法規名稱)第○條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 或 (法規名稱)第○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	(法規名稱)第○條修正(草案) 或 (法規名稱)第○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美容造型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8.01.09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11.06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 一、美容造型科（以下簡稱本科）為規劃執行校外實習等事宜，訂定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美容造型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9 人，科主任為當然委員，專任教師推選代表 6 人，實習機構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2 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由科學會推派之。
-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四、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委員會由科主任擔任主席並主持會議。
- 五、本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方得決議，討論提案如無異議時，得採共識決。
-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